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之  
专项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二二年四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要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股份”、“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是否属于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重组上市、是否涉及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等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发表意见如下：

## 一、核查内容

（一）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以及《关于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豁免/快速通道”产业政策要求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年10月19日）》中新增的“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电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环保、新能源、生物产业；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的其他亟需加快整合、转型升级的产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新奥（舟山）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舟山”、“标的公司”）90%股权，其中，上市公司拟向新奥科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新奥舟山45%股权，拟向新奥科技、新奥集团、新奥控股支付现金分别购买其持有的新奥舟山25%、15%和5%的股权，现金对价由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奥天津支

付。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新奥股份属于“D45-燃气生产和供应业”，标的公司从事的LNG接收站建设和运营业务属于“D45-燃气生产和供应业”，均不属于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亦不属于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电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环保、新能源、生物产业以及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的其他亟需加快整合、转型升级的产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和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以及《关于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豁免/快速通道”产业政策要求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年10月19日）》中新增加的“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电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环保、新能源、生物产业；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的其他亟需加快整合、转型升级的产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 **（二）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所处行业为燃气生产和供应业，主营业务包含天然气直销、天然气零售、综合能源业务、延伸业务、工程施工及安装业务、煤炭及甲醇业务。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燃气生产和供应业，主营业务为液化天然气接卸、仓储、液态外输、气化加工及气化外输、管输服务等，属于天然气产业链的重要环节之一。因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 **（三）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交易前后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即不构成重组上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 **（四）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新奥股份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新奥舟山90%股权，其中，上市公司拟向新奥科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新奥舟山45%股权，拟向新奥科技、新奥集团、新奥控股支付现金分别购买其持有的新奥舟山25%、15%和5%的股权，现金对价由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奥天津支付。因此，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组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

#### **（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的确认以及本独立财务顾问查询相关公开信息的结果，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

## **二、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和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以及《关于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豁免/快速通道”产业政策要求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年10月19日）》中新增的“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电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环保、新能源、生物产业；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的其他亟需加快整合、转型升级的产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

业；

2、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3、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4、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

5、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新奥股份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